

I. 第一条 总则

1. 我公司所有供货和服务均以本商业条款和特别订立的合同规定为准。由订货方提出的与本商业条款不一致的采购条件,不可通过对该订单的承诺而构成双方之间的合同约定。特别是,出于组织机构方面的原因,以确认订货方的格式文件的方式进行订货确认的,该条款依然适用。如无特别订立的合同,自我公司对订单确认时起合同生效。

II. 第二条 供货范围

2. LESER保留对样品、价格预算、图样以及类似的有形或无形的信息,包括电子信息,的著作权和所有权。上述物品及信息不得向第三方公开。LESER仅在获得订货方同意的情况下,将订货方标记为保密的信息和文件向第三方披露。

III. 第三条 价格与货款支付

- 若无特别约定,货物价格采用天津工厂交货承运人(FCA)价格(包括纸盒包装)。另外,还需支付具体情况下的法定增值稅(VAT)。
- 若无特别约定,应向LESER的账户全额支付货款,即自账单日起30日内向LESER账户全额转账(以到账日期为准)。现金支付的折扣需额外书面约定。支付货款义务的履行与货物和验收文件的发出与否无关,而货款的支付不影响订货方对货物质量低劣的申诉。订货方延迟支付货款的,LESER有权要求订货方支付延迟利息。延迟利息的年利率为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以延迟发生日时之一年期存款利率为参考数值)加10%。
- 订货方仅在其对LESER的债权无争议且具有法律执行力时,方可行使保留及抵销货款的权利。

IV. 第四条 交货期和交货延迟

- 交货期由合同双方约定。LESER遵守交货期的前提是,合同双方的所有商业和技术问题都已清晰明确且订货方的义务,如提供必要的官方证明或许可、支付货款,已经履行。否则,交货期将予以顺延。但LESER造成延迟的除外。
- 准确且按时地自己安排运送即视为如期交货。
- 如果在交货期届满之前货物已经离开LESER的工厂或已告知对方准备发货的,视为准时发货。如必须进行验收,以验收时间或通知可以验收的时间为准,但合理拒绝验收的除外。
- 因订货方的原因导致发货或验收延迟而产生费用的,由订货方承担自可以发货或发出验收通知之日起一个月内的费用。
- 因政府当局、罢工或其它LESER势力范围以外的事件造成未按时交货的,则交货期相应顺延。下级供应商发生上述情形的,依然适用前述规定。LESER应将上述情形的开始和结束尽快通知订货方。
- 如果LESER在风险转移之前不可能履行交货义务,订货方可以随时解除合同。若某笔订单部分履行不可能,且订货方出于合理的利益需要有权拒绝接收该部分货物,订货方也可以解除合同。否则,订货方应当支付交货部分的货款,LESER履行不能时同样适用。其余情况适用第八条第2款之规定。

若在延迟交货期间发生不可能履行义务或者不能履行义务的情形,或者完全或主要由订货方造成这种情形的,则订货方依然负有支付货款的义务。

- 如果LESER延迟交货且因此给订货方造成损失,则订货方有权要求其赔偿全部损失,但订货方违反合同约定未能提货的除外。按照一周5个工作日约定,每延迟一周的赔偿损失额为因延迟交货而不能及时或依合同目的而使用的货物的价值的0.5%,共计最高不超过该部分货物价值的5%。如果订货方在LESER延迟交货后给予其合理宽限期——考虑法律规定的例外情况,但LESER依然未能在宽限期内交货的,订货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行使解除权。其它因延迟交货而产生的权利仅适用第八条第2款之规定。

V. 第五条 风险转移与货物验收

- 货物风险自货物离开工厂时转移至订货方,该风险转移规则同样适用于,在仅完成部分货物供货或者LESER承担其它义务的情况下,如承担送货费用或承担送货和安装的义务。如必须验收,则风险转移以货物验收为准。验收应在约定的验收期或在LESER通知可以验收之后立即进行。订货方在货物不存在根本性瑕疵的情况下不得拒绝验收货物。
- 因不可归责于LESER的原因延迟或停止交货或验收的,风险自交货或验收通知送达订货方时转移。LESER有义务在订货方要求的情况下为货物购买保险,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 在订货方可预期的情况下,允许部分履行供货义务。

VI. 第六条 所有权保留

- 在LESER收到供货合同的全部款项之前,LESER保留所供货物的所有权。
- 订货方仅得为LESER之利益进行对货物的加工和改造。如果货物与其它非属于LESER的物品一起被加工的,则LESER对加工后的新品拥有共同所有权,所有权比例按照加工时货物的价值与其它待加工的物品价值比例确定。
- 如果货物与其它非属于LESER的物品发生混同,则LESER对混同后的物品拥有共同所有权,所有权比例按照混同时货物的价值与其它混同的物品的价值比例确定。如果订货方的物品为主物的,则订货方应当按比例将共同所有权转让给LESER。
- 应订货方的要求,LESER有义务放弃订货方向其做出的第7款和第8款项下的担保,放弃范围为担保物的价值高于被担保的债权20%的部分。
- 如果供货方未能提供购买货物保险的凭证,LESER有权为货物购买盗窃险、破损险、火灾险、洪涝险以及其它损害险,费用由订货方承担。
- 订货方不得转卖货物,或将货物用于抵押和担保。如果货物被抵押或没收,订货方应立即通知LESER。
- 订货方有违反合同的行为的,特别是延迟支付货款的,LESER有权在催告之后收回货物,而订货方应当归还货物。
- LESER仅在合同解除的情况下可基于所有权保留要求归还货物。
- 申请开始破产程序的,LESER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订货方立即归还货物。

VII. 第七条 瑕疵担保请求权

在满足第八条规定的前提下,LESER对所供货物的物上瑕疵和权利瑕疵(其它请求权除外)负有以下担保义务:

物上瑕疵

- 因风险转移之前的因素造成的瑕疵,应当由LESER自己选择进行无偿改良或消除瑕疵。订货方发现瑕疵应当立即书面通知LESER。被替换的部分所有权归LESER。
- 经与LESER商定,订货方应给予LESER进行必要的改良或替代履行的时间和机会;否则LESER对因此而产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仅在极少数的有碍运营安全或为避免极大的损害的情况下,且立即与LESER协商一致的情况下,订货方有权自行或通过第三方消除瑕疵并要求LESER承担因此而产生的必要费用。
- 因改良或替代履行产生的费用,经证实合理的,由LESER承担替代物品的费用,包括运费。在改良的情况下,LESER仅承担为改良之目的而发生的必要费用,特别是运费、加工费和材料费。
- 如果LESER法律有例外规定的除外,在法定的改良或替代履行的合理期限内未能消除物上瑕疵,订货方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解除合同。如仅为非显著性瑕疵,订货方仅有减少合同金额的权利。其它情况下订货方无减少合同金额的权利。
- 特别在下列情况下不承担担保责任:

订货方或第三人不当的或违反操作规程使用、错误安装或投入使用,自然磨损,错误或疏忽大意加工处理,不按要求保养,不合适的生产设备或工具,不合格施工、不合适的施工场地,化学、电气化学或电子影响,且不可归责于LESER。

另外,如果使用条件和媒介成分并不完全为人所知,且仅有供货方的实验室实验或生产经验可以为选择原材料提供参考,则LESER对货物原材料的选择无担保责任。

- LESER对因订货方或第三人违反操作规程的改良而产生的后果,不负任何责任。未经LESER同意擅自对货物进行改造的同样适用前述规定。

退货

- 依合同发出的货物不得退货。在个别情况下LESER明示愿意接受退货的,则供货至天津的运费需提前支付并支付货物价值的15%作为加工和处理的费用。LESER依订单改装的特定产品及阀门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退货。附加费用,如验收费或检验费不能给予报销。

权利瑕疵

- 货物的使用在国内造成对工业产权或著作权的侵害的,一般情况下LESER将自费确保订货方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或者

LESER将以订货方可预期的方式对货物进行改造,从而使货物的使用不再构成对知识产权的侵害。

如果上述措施在合理的经济条件下或者合理的期限内不可能完成,订货方有权解除合同。在这种情况下,LESER也有合同解除权。另外,LESER将确保订货方不因知识产权权利人向其行使任何无争议的或者具有法律执行力的请求权而受到损害。

- 在侵犯工业产权或著作权的情况下,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优先适用于第七条第8款所规定的LESER的义务。

上述义务仅在下列情况下存在:

- 订货方立即告知LESER业已造成的对工业产权和著作权侵犯,
- 订货方在抗辩提出的请求权方面给予合理范围的支持,从而使LESER得以采取第七条第8款中的补救措施,
- LESER保留各项采取防御措施包括庭外解决的权利,
- 权利瑕疵与订货方的指示无关,且
- 侵权并非因订货方擅自变更货物或者不按合同规定的方式使用货物而造成的。

VIII. 第八条 法律责任

- 因LESER疏忽或者过失执行合同订立之前或之后的建议或者咨询意见,或违背合同的其它附随义务,特别是关于操作和保养货物的指示,造成订货方不能依照合同目的使用货物的,排除订货方的其它请求权而适用第七条和第八条第2款的规定。
- 非物的本身的损失,不论基于什么法律依据,LESER仅对下述情况承担责任:

- 故意或
 - 有重大过失,或
 - 损害他人生命、身体或健康,或
 - 故意隐瞒瑕疵或担保无瑕疵
- 对于物上瑕疵,仅对产品责任法中规定的私人使用的物品造成的对人身和物的损害承担责任。

在违反基本合同义务的情况下,LESER对因一般过失而造成的损失也承担责任,但仅限于可预见的、合理的典型合同损害。但对生命、人身和健康造成损害的不受前述规定的限制。其它损害赔偿请求权不再适用。

IX. 第九条 时效

不论基于何种请求权基础,订货方的所有请求权时效为12个月。故意或欺骗行为以及第八条第2款规定的请求权适用法定时效。法定时效也适用于工程瑕疵或普遍用于工程且因此而引起损失的货物的瑕疵。

X. 第十条 软件的使用

只要供应的货物中包含软件,则订货方有权非排他性地使用该软件及其所包含的各种文件。所提供的软件应当可以被用于所提供的货物上。但不允许将软件用于一个以上的系统。

订货方仅得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复制、加工、翻译软件或者对软件的目标代码进行反编译获得源代码。订货方不得将软件上开发者的信息去除,尤其是著作权标志,未经LESER提前明确许可,不得对软件进行任何改写。其它所有对软件及文件,包括副本,的权利由LESER或软件供应商所有。禁止软件转许可。

XI.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和管辖法院

- LESER及订货方之间的所有法律关系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主体间法律关系的法律法规。合同履行地为天津。
- 一切源于或与合同相关的争议,包括合同的解释、履行、生效、可执行性以及终止,均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CIETAC),仲裁裁决。仲裁程序采用该仲裁委员会在提交仲裁申请之日有效的仲裁规则。仲裁裁决为终级有效裁决对合同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仲裁程序采用英语进行,仲裁地为北京。

Hamburg, January 2011